

## 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

###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0 年 1 月，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。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2019 年 09 月，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《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本项目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东环建〔2019〕24120 号）；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本项目（一次改扩建）主体工程及设备配套设施竣工；

2019 年 12 月 24 日-12 月 25 日，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

监测，并出具了《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GZYSA191106。

2020年1月，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内容一致，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可正常运行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根据GZYSA191106检测报告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负荷达到80%以上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。

### 1、废气

项目改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。

### 2、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过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。项目清洗废水（改扩建部分）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### 3、噪声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《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

建)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的监测结果表明,建设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,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,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,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次验收只针对生产噪声,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。

### 后续要求:

(一)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,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。

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3日

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一次改扩建）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会签表

序号	参会公司名称	参会人员签名	参会人员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1	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		
2	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			
3	东莞市宇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			
4	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...					

